

中国环境报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794期 今日12版

2016年6月 星期日 农历丙申年五月初一



主办/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5 邮发代号: 1-59 中国环境网: WWW.CENEWS.COM.CN

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

2016 环境日 特刊

- 02 质量
- 03 理念
- 05 创新
- 06 责任
- 08 全球
- 09 法治
- 10 企业
- 11 共治
- 12 美丽中国

超威集团特约

坚持问题导向 回应社会关切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郭薇北京报道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6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召开。记者从会上了解到,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包括:政府及相关部门环保责任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公开等主要法律制度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保监察执法、违法行为查处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会议听取了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等9部委关于本系统

贯彻实施环保法有关情况的汇报,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昌智、沈跃跃、张平出席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对这次执法检查非常重视,作出了重要批示。沈跃跃在讲话中表示,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是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一项重要的监督工作。要通过这次执法检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环境保护法的各项规定,推动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了解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环境的关切,推动人民群

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解决;深入研究环境保护领域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全面推动环境保护工作。

沈跃跃说,张德江委员长多次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结合,抓住执法检查各个环节,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的工作,努力增强执法检查实效。这次执法检查要认真落实好这些要求。

一要大力宣传贯彻新环境保护法。通过执法检查,要让社会的各方面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

二要推动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要结合已经开展的大气污

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成果和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工作,着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和修改完善。

三要全面检查法律基本制度和重要规定的落实情况,对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惩处力度,特别是对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区域联防联控、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制度和规定执行情况如何、落实是否到位,都是我们在执法检查中要重点加以关注的。

四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健全完善。执法检查要督促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抓紧制定完善、及时出台配套法规和规章等制度。

沈跃跃强调,这次执法检查要紧紧围绕检查重点,抓住法律实施

中的突出问题、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特别要注重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深入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推动和改进工作。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关于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汇报中表示,环境保护部连续两年开展实施年活动,推动一大批突出问题得到解决,遏制了严重污染行为,促进了环境污染治理和经济转型,公众对新法的实施效果总体比较满意。

陈吉宁同时强调,环境保护法实施中尚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解决。一是制度不够健全,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的法律条款有待强化。二是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法落实任务分工不明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够,在案件侦查、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等方面仍有不少问题需解决。三是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大量违法现象仍屡禁不止。四是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滞后,环境执法机构法律主体地位仍不明确,环境监管人员严重不足、装备老化等问题突出。

陈吉宁表示,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加大环境保护法

实施力度,推进形成环境守法新常态。一要保持高压态势,坚持“督政”与“查企”并重、“严惩违法”和“规范执法”并举,督促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本地区本行业环境保护。二要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和综合督查,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三要着力破解体制机制束缚,推进队伍专业化、装备现场化和监控信息化,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四要完善法律法规,增强环境保护法实施的可操作性。五要及时主动公布环境质量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环境信息,严惩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为。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6月4日向媒体通报了《2015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公报指出,201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各地区、各部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力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严格环保执法监管,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着力推动转变方式调结构,持续加大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强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公报显示,2015年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趋好,首批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74个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比2014年下降14.1%。全国338个地级以上城市中,有73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21.6%;265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占78.4%。480个城市(区、县)开展了降水监测,酸雨城市比例为22.5%,酸雨频率平均为14.0%,酸雨类型总体仍为硫酸型,酸雨污染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一云贵高原以东地区。

全国423条主要河流、62座重点湖泊(水库)的967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开展了水质监测,I~III类、IV~V类、劣V类水质断面分别占64.5%、26.7%、8.8%。以地下水含水系统为单元,潜水为主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为主的深层地下水为监测对象的5118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水质为优良级的监测点比例为9.1%,良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25.0%,较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4.6%,较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42.5%,极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18.8%。338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取水总量为355.43亿吨,达标取水量为345.06亿吨,占97.1%。

冬季、春季、夏季和秋季,劣四类海水海域面积分别占中国管辖海域面积的2.2%、1.7%、1.3%和2.1%。污染海域主要分布在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江苏沿岸、长江口、杭州湾、浙江沿岸、珠江口等近岸海域。

全国308个开展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的地级以上城市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平均为92.4%,比2014年上升1.1个百分点;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平均为74.3%,比2014年上升2.5个百分点。各类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均高于夜间。

全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2740个,总面积约14703万公顷。其中陆地面积约14247万公顷,占全国陆地面积的14.8%。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28个,面积9649万公顷。

全国现有森林面积2.08亿公顷,森林覆盖率21.63%,活立木总蓄积164.33亿立方米。草原面积近4亿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41.7%。

全国有30个省(区、市)遭受洪涝灾害,与常年相比,因灾死亡人口减少76%,为历史最低;受灾人口、受灾面积、倒塌房屋分别减少46%、45%、85%。全国旱情总体较轻,全年耕地受旱面积、人畜饮水困难数量均较常年同期明显偏少;与常年相比,作物受灾面积、因旱粮食损失、因旱饮水困难人数分别减少52%、51%、65%。受厄尔尼诺的影响,2015年入春以来,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居高不下;进入夏季,北方重点林区雷击火一度急剧高发;入秋,南方地区降水持续偏多;入冬,北方气温偏高,冷空气活动频次少、强度弱。预计,本次超强厄尔尼诺将继续衰减,但对气候的影响仍将持续。

《2015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由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和国家海洋局等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完成,是反映中国2015年环境状况的公开年度报告。

环境保护部发布《二〇一五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七十四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同比下降近七分之一

始终奔着问题去 坚定朝着目标走

——热烈庆祝主题为“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的我国第二个环境日



今天是世界环境日,也是我国第二个环境日,中国主题为“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日子,我们与您共同关注身边环境之现状与问题,共同聚焦当下环保之进展与困境,共同期待环境质量之提升与改善,共同提振绿色转向之决心与信心。

一年来,环保工作奔着问题去,奔着最棘手、最突出、最复杂的问题去,找准了长期制约环境问题解决的症结所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究等基础性改革不断深化,党委政府责任虚化的沉疴逐渐得以破题;中央督察、公开约谈、离任审计等制度性举措逐步强化,重发展轻保护的积弊开始得以缓解;按日计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震慑手段日渐硬化,“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怪圈正在逐步被打破。

一年来,环保工作朝着目标走,朝着最重要、最关键、最现实的目标走,明确了补齐全面小康环境短板的任务所在。改革铺路、法治护航、转型引领,赢得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的动力更足;紧盯难点、把握重点、打造亮点,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的发力更准;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补足生态环保短板的决心更坚;治理雾霾、消除黑臭、修复土壤,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重点更明。

察势者智,驭势者赢。刚刚公布的《2015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74个重点城市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4.1%,73个地级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21.6%。967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监测结果显示,I~III类、IV~V类、劣V类水质断面分别占64.5%、26.7%、8.8%。同比2014年,很多数据都有了明显改观,更加坚定了我们要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的信心。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核心在“全面”,成效在“全面”,艰巨也在“全面”。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之际,补足生态短板、改善环境质量的时间

更紧、呼声更大、要求更高、任务更重。在这一阶段,还是要靠制度性的改革创新来引领绿色发展,还是要靠严格化的环境监管来倒逼发展转型,还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始终奔着问题去,坚定朝着目标走。

当下之中国,改善环境质量,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其意义早已超越了生态环境本身,辐射至公众健康、发展提质、社会进步乃至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坚持绿色发展,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键,其影响早已超越经济增长本身,延展至民生保障、发展持续、生态文明乃至“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实现。基于这一认知,就不难理解,我们今天为何如此强调生态环保,为何如此重视绿色发展的实现。

今日之中国,改善环境质量和推进绿色发展,从来没有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绿色发展与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发展一起列为主要发展理念,“十三五”规划纲要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与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

长、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等一起列为主要发展目标。在这一大背景下,改善环境质量和推动绿色发展,互为促进、互为保障、互为机遇。基于这一认知,就不难理解,我们今年为何将环境日的主题定为“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

我们希望,通过更加注重改善环境质量,让发展理念更绿。环境问题,追根溯源是发展问题,是产业结构、发展方式、能源结构和发展理念的问题。当前,还有一些地方发展理念跟不上,不善转型,不会绿色发展,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键,其影响早已超越经济增长本身,延展至民生保障、发展持续、生态文明乃至“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实现。基于这一认知,就不难理解,我们今天为何如此强调生态环保,为何如此重视绿色发展的实现。

我们希望,通过更加注重改善环境质量,让发展动力更足。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黑龙江省考察时强调,生态就是资源,生态就是生产力。这提示我们,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基本的生产要素,也是强大的发展驱动。环境保护的外在压力,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完全可以成为处于速度换挡、结构调

整、动力转换过程中的中国经济实现提质增效的切入点、发力点和突破点。

我们希望,通过更加注重改善环境质量,让发展成果更实。保护环境既是发展需要,也是发展目的。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重要的生态产品,也是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如果增长速度上去了,发展规模上去了,环境质量下去了,这样的发展就是没有质量和效益的发展,这样的增长就是没有水分的增长,公众很难有真正的获得感。因此,正确的选择是不断降低资源环境成本,缓解资源环境压力,让发展实起来。

到明年这一时刻,我们希望,再来回顾环保工作时,可以自豪地说,环境质量得到了更大范围的改善,发展转型得到了更深层次的推进,生态获得感得到了更高层次的提高,我们的距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更近了一步。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让我们始终奔着问题去,坚定朝着目标走,让我们一起期待、共同努力!



6月3日,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柳陂镇中心小学100名一年级移民孩子摆出“6+5心”图形,迎接环境日的到来。

最高法出台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霍桃北京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将环境资源案件分为涉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案件、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涉气候变化应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等四大类,并明确了各类案件的审判重点、审理原则和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介绍,《意见》明确,要牢固树立严格执法、维护权益、注重预防、修复为主、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严格执行环境资源法律制度,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加大预防原则的适用力度,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赔偿制度,坚持专业审判与公众参与相结合。

《意见》强调,依法审理涉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案件,尤其是要加强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大气、水、土壤、海洋等环境污染案件的审理。依法审理涉土地、矿产、林业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案件,注重保障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相协调,维护市场秩序,保障自然资源和环境安全。

围绕气候变化应对的需要,《意见》要求,强调依法妥善审理好涉及碳排放、能源节约、绿色金融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纠纷案件,促进各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政策的落实。此外,《意见》还提出,从有效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和国家所有者权益出发,强调依法审理各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